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函

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关于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意见》（建村〔2026〕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年度工作目标

农村防止返贫致贫等群体危房改造任务 341 户，5 月 10 日前全部开工、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二、政策支持对象

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三、政策支持范围

政策支持对象住房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

政策支持范围：

（一）家庭无房的；

（二）家庭唯一住房为 C 级或 D 级危房的；

（三）家庭唯一住房位于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且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

此外，政策支持对象家庭唯一住房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四、做好动态监测

区、县（市）民政、农业农村部门精准确定政策支持对象“应纳尽纳”，定期向本地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推送政策支持对象名单，主管部门同步开展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核查，实现“应改尽改”。

五、补助资金标准

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职能参与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农户“一卡通”账户。统筹使用各级资金，C 级 0.8 万元/户、D 级 5.5 万元/户。

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用于与提升房屋安全性无关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六、对象认定部门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认定：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七、做好信息公开

依据《沈阳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本地区编制的公开标准目录事项，主管部门（或政府）网站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在公告公示栏中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结果等内容。

八、控制建筑面积

主管部门应参考国家、省建筑面积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农村危房改造房屋建筑面积标准。通过发放“明白卡”（应载明政策支持对象、建筑面积、补助标准等）宣传改造政策，让农户充分知晓、理解政策要求和标准，防止农户盲目攀比，过度投资而增加经济负担。

九、强化质量安全

拆除重建的房屋应采用标准设计图集或进行专业设计，同时应结合标准图集或专业设计，细化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房屋主体、屋面和门窗材质、室内装饰、取暖设施以及房屋四周散水等施工标准。维修加固房屋应有技术方案，按照危险部位进行维修加固处理。区、县（市）人民政府应确定质量监管部门，

加强施工巡查与指导监督，在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维修加固等关键施工阶段，及时进行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农户，并提出处理建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十、加强档案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一户一档”管理要求，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全部档案卷宗由主管部门保存。及时准确将电子档案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附件：2026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



附件

2026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

单位：户

	C 级	D 级	总数
全市	39	302	341
康平县	4	166	170
法库县	2	65	67
新民市	9	53	62
苏家屯区	10	5	15
辽中区	7	8	15
于洪区	5	1	6
浑南区	2	3	5
沈北新区	0	1	1